附件2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区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参照《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办法》（榕政办**〔2017〕**283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规范长乐区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主要内容
2. 总则
3. 租赁业态要求

（三）招租方式

（四）租赁期限

（五）租金标准

（六）安全管理责任

（七）监管机制和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长乐区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7月29日印发执行。